

WP-72 2025015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服用地项目
配建工程——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服用地项目配建工程--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建设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3. 建设内容：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西起于华阳大道与中和G线交叉口，至西向东依次上跨梓州大道、红星路车辆基地、洗瓦堰以及锦和路，落地止于新程大道与新程北一路交叉口。项目改造范围约980米，上跨桥总长约893米（桥梁段649.5m+挡墙段257m），其中位于车辆基地范围内291m桥梁主体结构已于2015年左右建成。

4. 项目投资额：/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咨询类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编制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编制。
3. 服务进度：甲方提交完备资料后30日内完成。
4. 服务内容：完成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

服用地项目配建工程--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成提交正式成果。

5. 项目负责人: 刘小玲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工程 方案设计图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	按甲方要求按期 提供	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及 相关法律法规。
2	评估报告电子文件	1	同上	U 盘/光盘(含 Word、 PPT、PDF 等格式)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38500.00 元(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包干计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编制费用、修改费用、税金、人工费、专家费等受托方为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36320.75 元,税率: 6 %,税额: 2179.25 元。若有国家最新税收政策,税率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为准。

5.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时间所决定)
1	40%	1.54	合同签订后开展相关论证工作,完成初步报告提交甲方且甲方收到业主第二阶段过程款 20 日内
2	60%	2.31	评估报告通过专家(部门)审查,经甲方确认且甲

			方收到业主第三阶段（第二季度）过程款 30 日内
--	--	--	--------------------------

特别约定：以上付款方式如与业主支付给甲方相应的合同款方式有冲突，则按照业主支付给甲方的相同比例来支付，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后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5.3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包括履约节点符合合同约定的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委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委托咨询报告业务，接收咨询报告成果；
- (2) 向受托方询问本合同咨询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建议；
- (3) 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报告；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2 委托方的义务：

- (1) 向受托方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供满足受托方完成咨询报告的全部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 向受托方提供保证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便利条件;
- (3) 根据需要, 作好受托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4)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 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报酬;
- (5) 报告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
- (6) 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否则受托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8)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受托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编制咨询报告的报酬;
-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做出明确答复;
- (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方做出解释;

7.2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文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从业人员完成咨询报告编制工作，提交足够份数的咨询报告成果，如委托方根据需要增加咨询报告成果文本份数，受托方应无偿提供。

(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在项目完结后，将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

(5)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受托方完成编制初稿后应按委托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7) 报告需评审的，双方商议评审费用由 乙方 支付。

(8)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受托方完成的相关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非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委托人已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咨询服务费。

9.2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咨询服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赔偿金。

9.3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并将委托人已支付的金额返还给委托人。

9.4 双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5 受托方编制的本项目咨询服务报告未能通过相关单位评审，未获得批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经三次修改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其它

10.1 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69 号

邮政编码：610063

电话：028-86922801

传真：028-869228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

51001416108050126292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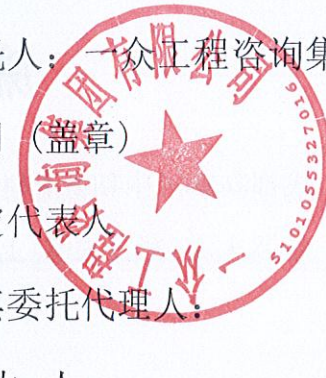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677383

传真：028-87677383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服用地项目配建工程--
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的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服用地项目配建工程--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简称主合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项目的高效优质，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充值卡、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

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2.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司事务的乙方宴请、娱乐、考察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有关的经济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或赠送回扣、礼金、充值卡、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赠送甲方工作人员钱（含有价证券）、物。

2.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考察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有关的经济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一经查实，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一经查实，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合同总价款的 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五年之内乙方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开展业

务合作。

乙方同意甲方对情节严重、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合同总价款的 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等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的认定和处理，具有解释权、决定权和处罚权，并对甲方的处理结果不持异议。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以及其他

1. 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协议作为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轨道交通、城镇住宅、商服用地项目配建工程--华阳大道(新程大道)上跨桥环境影响评价及行洪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